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家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家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

二、本案受刑人周家祺（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妨害自由等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至如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茲檢察官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有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5至9頁）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業以書面向本院表示並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之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互有不同，犯罪時間具有相當之間隔，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及綜為考量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確定之刑，前雖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64頁），惟因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說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周家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	傷害	

		（強制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9/10/25	110/06/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39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21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	
	判決日期	111/05/27	114/08/26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21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7/13	114/09/30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08號（已執畢）	南投地檢114年執字第2814號	